

中国科学院合肥大科学中心

“高端用户培育基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充分发挥高端科技人才的领军作用，吸引和培养世界一流的科学家，凝聚团队并提炼重要科学问题，牵引依托大科学装置的前瞻性研究，发挥大科学装置的大型科技创新平台效能，中国科学院合肥大科学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设立“高端用户培育基金”，用于高端科研用户吸引与培育。

第二条 高端用户培育基金主要支持依托合肥同步辐射、超导托卡马克、稳态强磁场三大科学装置，瞄准国家重大需求和学科前沿开展的科学研究工作，重点支持物质科学与生命科学交叉、量子功能材料、核聚变与等离子体科学领域前沿问题的研究，探索以重大科研产出为导向的支持和奖励机制。

第三条 为规范和加强高端用户培育基金项目管理，充分发挥高端用户培育基金的作用，特制订本办法。

第四条 申报条件：

1. 项目申报满足“三高”要求——世界一流的科研领军人才、国际前沿的高新学术课题、原创性高水平科技产出。
2. 由高端用户与项目依托装置内部技术负责人共同申报。每个项目至少有1名装置外部高端用户，具有正高级专

业技术职称；技术负责人限 1 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高端用户依托装置前期已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具有良好的合作研究基础。

第五条 限项要求：

1. 项目申请者（包括高端用户、技术负责人）同年申请本基金项目限为 1 项。

2. 中心高端用户培育基金在研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高端用户、中心重点研发项目在研项目负责人、中心协同创新培育基金在研项目负责人及合作单位负责人，不能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高端用户申报。

第六条 申报程序：

各装置作为项目申报依托单位，按照中心当年申报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本装置高端用户培育基金项目申报工作，初步遴选并向中心推荐申报项目，中心负责组织专家对各装置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第七条 高端用户培育基金资助强度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项，具体额度根据中心当年高端用户培育基金总预算及专家评审意见确定，资助期限为两年。装置依托单位也可根据研究需要在一定的经费额度范围内灵活设置年度项目数。

第八条 项目经费用于支持高端用户依托装置开展科学研究的相关支出，经费的使用与管理须符合国家和所在单位

的相关财务政策。为确保经费用于依托装置的相关研究，经费下拨到项目依托装置所在单位，由技术负责人管理。

第九条 技术负责人承担项目的具体管理及技术支撑职责，按时报送有关材料，及时报告重大情况变动。

第十条 高端用户利用本项目发表的论著和取得的研究成果，应标注得到中国科学院合肥大科学中心“高端用户培育基金”（Users with Excellence Program of Hefei Science Center, CAS）资助并致谢相关装置。

第十一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中心组织专家对高端用户培育基金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未来是否优先资助的依据。

第十二条 中心设立“优秀用户奖励基金”子基金，用于对依托装置在国际顶级期刊（NATURE、SCIENCE、CELL）上以通讯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的优秀用户予以奖励性经费支持，鼓励其继续依托装置开展科研项目。“优秀用户奖励基金”资助额度根据中心当年高端用户培育基金总预算确定，资助期限为两年。

第十三条 中心设立“高端用户运维基金”子基金，用于邀请国际一流专家（诺贝尔奖获得者、美国科学院院士等）来中心访问、中心开展科学调研（访问国内外大科学装置单位与高端用户单位）、组织学术研讨会等（科技委、用户委员会及中心启动的重点科研方向研讨等）。“高端用户运维基金”

资助强度原则上为 20 万元/项，资助期限为一年。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中心装置运行部及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